

補助公告

主旨：公告烈嶼鄉公所為辦理民間團體補助，請符合資格者之民間團體，自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提出申請，並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依據：金門縣政府補助社區發展協會充實社區活動中心內部設施設備實施要點

公告事項：

申請期間：自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1日止

一、資格條件：本鄉立案滿一年以上，且組織健全、會務推展正常之社區發展協會。

二、補助內容：

（一）補助項目：

1．管理中心設備：如電腦（含週邊設備）、印表機、檔案櫃、會議桌、椅子、辦公桌、飲水機等。

2．活動中心設備：如卡拉OK設備（電視機、錄放影機、麥克風、擴音器、喇叭、音響器材等）、運動器材（健身車、乒乓球桌、跑步機、撞球檯、球具等）、休閒設備（桌、椅、茶具及棋具等）。

3．社區圖書室設備：如圖書、書架、閱覽桌椅、書櫃等。

4．其他：凡補助範圍未列舉，而有確實需求者。

三、個別受補助者補助金額上限：

（一）同一單位已接受補助者，三年內不得重複提出申請補助。

（二）社區發展協會之會務組織及運作應健全正常，凡未依規定召開會員大會會議者或經主管機關限期整理、改選、開會或改善之協會，一律不予補助。

（三）補助案件採事前審核、先到先審、補助款用罄即不再受理案件為原則。

（四）申請單位應依實際需要提出具體活動計畫，計畫執行期

間不得超過每年度十二月十五日。

(五) 每案之申請應由申請單位自籌經費百分之七十經費。

四、**全案預算金額概估**：每一申請社區每年度最高補助比率30%(另70%可依金門縣政府補助社區發展協會充實社區活動中心內部設施設備實施要點申請)。

五、**申請方式**：

(一) 申請單位應備文件：申請表、計畫書、經費概算表、估價單及財物配置位置圖、立案證書影本、理事長當選證書影本、使用保管人名冊、社區活動中心土地或建物使用同意書、議決通過辦理是項計畫之會員大會或理事會會議紀錄。

(二) 申請程序：檢附相關表件向本所社會課提出申請，經初審及現地實勘符合規定者，簽奉核定後補助。

六、**審查方式**：書面審查

(一) 申請表之格式如附件一。

(二) 計畫書之格式如附件二，其內容應涵蓋依據、目的、設置地點、活動規劃、使用坪數與空間配置圖、設備管理、營運方式、經費概算及預期效益等項。

(三) 經費概算除各項概算外，申請補助項目應包含項目、數量、規格、單價、金額及備註等欄。

(四) 由本所依政府採購法暨相關規定輔導接受補助社區發展協會購置。

(五) 接受補助後應於所購置之財物適當地點標明「烈嶼鄉公所補助」字樣，其補助之財物應編造財產目錄列管，並檢附支出原始憑證、設備器材照片及存摺封面影本函報本所核備後撥款。

(六) 經費來源：由本所社會課-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設備及投資-雜項設備費項下列支或本所相關預算列支。

(七) 督導與考核：受補(捐)助單位應接受本所不定期督導與

查核，本所得隨時派員了解辦理情形，必要時得要求受補助單位提出書面報告。

七、**身分關係揭露說明**：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3條所稱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申請時應檢具「【A. 事前揭露】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未揭露者將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規定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本機關（單位）於補助行為成立後，應填寫「【B. 事後公開】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後公開表」，並將身分關係公開於相關網站。

八、**相關檔案**：

- （一）申請書、計畫書
- （二）身分關係聲明書如附件三
- （三）【A. 事前揭露】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附件

附件一

單位：新臺幣元

金門縣烈嶼鄉				充實活動中心內部設施設備申請表			
申請單位							
核准機關、日期、文號							
負責人					承辦人		
		(申請單位負責人簽章)					
地址					電話		
申請補助設置處所					坪數		
計畫內容概要							
預期效益							
計畫總經費					申請烈嶼鄉公所補助經費		
自籌經費		(申請案自籌經費包括申請單位編列、民間捐款、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收費等)					
附件		☐ 申請補助計畫書 ☐ 經費概算表 ☐ 物品配置位置圖 ☐ 活動中心土地使用同意書 ☐ 活動中心建物使用同意書			☐ 使用保管人名冊 ☐ 估價單 ☐ 議決通過辦理事項計畫之會議記錄 ☐ 立案證書影本 ☐ 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 ☐ 其他 (已隨申請表附送的附件請打勾)		
說明：申請單位請於申請表適當位置用印。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金門縣烈嶼鄉 充實休閒活動中心內部設施設

備計畫書格式(範例)

- 一、 依據：
- 二、 目的：
- 三、 設置地點：
- 四、 活動規劃：
- 五、 坪數及空間配置：
- 六、 設備管理及營運方式：
- 七、 經費概算：
- 八、 經費來源：
- 九、 預期效益：
- 十、 企劃日期：

附件三

身分關係聲明書

填報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全銜：

申請單位統一編號：

計畫名稱：

茲向烈嶼鄉公所_____（局、處、中心）聲明如下：

本申請單位（☐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勾選「**是**」者，應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未揭露者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規定，將處以罰鍰。（相關法條請參閱該揭露表）

此致

烈嶼鄉公所

經辦人：

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請加蓋機關團體

（印信）

附件四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姓名：_____服務機關團體：_____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服務機關團體：_____職稱：_____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____統一編號_____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4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	
☐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職稱：_____			
☐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
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